



涉疫网络谣言屡禁不绝危害大 专家提出 网络平台可建谣言联合惩戒机制



调查动机

“德尔塔奥密克戎共循环”“景区6名阳康游客心衰死亡”“北京自来水阳了”……由于疫情原因快速停业1月8日停业”……一段时间以来，涉疫网络谣言四起，歪曲国家防疫政策，消解群众抗疫信心，严重危害社会稳定，人民群众深恶痛绝。

近日，中央网信办通报涉疫谣言典型案例，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坚决打击造谣传谣行为，从严查处发布谣言的账号主体，同时欢迎有关部门和网民积极参与举报，提供有关线索，合力铲除网络谣言生存土壤。

涉疫谣言为什么屡禁不绝，一些谣言为何辟谣后又卷土重来，如何开展有效整治净化网络空间？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深入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从开庭到宣判不到10分钟，当庭宣判！近日，一起道交纠纷在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道交法庭迅速了结。

这起案件办理得如此神速，主要缘于鞍山两级法院为提升审判质效对案件应用规范化诉答文书和证据目录的创新改革。

全省排名由落后后攀升至首位仅用两个月

鞍山法院巧用“小切口”提升审判“大质效”

办案程序拖沓，运转低效，如何解决？鞍山市中院从案件入口抓起，出台《关于案卷移送的操作规程》，解决上诉流转周期长、管理混乱等问题。各基层法院实行立案统一送达，统一集中排期开庭，克服开庭随意性强、法庭闲置率高等问题。截至目前，两级法院共有97人负责送达、排期工作，共送达文书20000余份。

部分案件办理周期过长，久审不决、边清边积问题，是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鞍山中院出台多个文件，以严格的期限管理监督和问效追责，倒逼责任落实，杜绝程序上的无序停滞与空转。值得一提的是，即使在2022年10月中旬鞍山地区因疫情防控静态管理的6天，仍完成网上立案210件，解答12368热线咨询205个，线上庭审149案，网上调解98案，电子送达106案，审执结案262件。

鞍山中院出台多个文件，以严格的期限管理监督和问效追责，倒逼责任落实，杜绝程序上的无序停滞与空转。值得一提的是，即使在2022年10月中旬鞍山地区因疫情防控静态管理的6天，仍完成网上立案210件，解答12368热线咨询205个，线上庭审149案，网上调解98案，电子送达106案，审执结案262件。

针对部门间业务交叉、职责重合又易于协同、上下级法院间配合乏力等突出问题，鞍山市中院组织两级法院成立“立审执机构协调运行领导小组”，建立了各部门、上下级法院无缝衔接的协调运行机制，通过打破“壁垒”消除“内耗”，促进工作效能提升。

工作统筹化文书规范化

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0月31日，鞍山两级法院共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34次，解决跨部门、跨法院问题70个。比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案件久办不决等问题，对城区法院执行工作实行统筹协调，成立两级法院执行工作专班，目前执行工作“四项核心指标”均位列全省第一方阵。

此外，为有效解决长期存在的诉状和答辩状处于无序自发状态，不能形成有效争点交锋，影响初始案件审理走向，影响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等问题，鞍山市中院还选择民事商事简单案件诉答文书规范化为切入点，联合鞍山市律师协会开展诉答文书规范化改革。

2022年9月22日，鞍山市中院召开专题会议，在各基层法院推行十类简单案件起诉状与答辩状文书样式模板以及其他案件通用模板、诉答文书证据清单的使用，统一规范诉答文书的书写格式与内容，便于明确诉讼请求、固定涉案证据、确定争议焦点，促进案件优质高效审理。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已有近10家律所及20多名律师深度参与推进应用。自9月23日到10月31日，各基层法院应用诉答文书模板受理案件3236件，结案845件。

庭审优质化裁判统一化

2022年10月27日下午2点，鞍山市中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执行异议之诉二审案件，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鞍山市中院党组书记、代院长陈林担任审判长主审此案。法官如何提升庭审驾驭能力和庭审技巧，这场观摩庭提供了亮点纷呈的生动示范。

“法官在整个案件审理过程中下的功夫，庭前庭审中的用心安排，真正帮助我们在法律的框架下明晰了案涉房屋的归属，让我们能继续用心经营生意。”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评价说。

针对对庭审随意、反复开庭“打补丁”、庭审功能虚化弱化等问题，鞍山市中院出台多个文件，有力推进庭审实质化、优质化。鞍山市中院“一把手”开观摩示范庭并全网直播，全方位指引法官围绕庭审高质量做足功课，做出精品。

此外，为了让裁判尺度统一化，鞍山市中院升级深化“审判质效面对面”方式方法，从院对院、部门对部门延伸到法官对法官，从总体数据分析评估延伸到个案讨论评析，从法院内部讨论到引入第三方评价，丰富“面对面”的内涵与外延。同时，组织开展类案裁判指引编订工作，召集各院业务精通的法官及业务骨干分析研判执行疑难复杂问题，召开类案裁判指引编写专题辅导会，邀请先进地区专家培训辅导，为制定鞍山地区类案裁判规则明确编写方向与路径，目前，编写课题调研与素材收集正在有序推进中。

基础一体化互通多样化

“电子送达开展的怎么样”“有几个调解室，选聘了多少位调解员，都进行过培训吗”“诉前调解率是多少”“法庭排期能不能满足法官开庭需要”……2022年9月5日至6日，陈林到任鞍山市中院党组书记、代院长第二周便直奔基层法院一线，开展实地调研督导。

围绕基层基础建设一体化，鞍山市两级法院实行整体工作总体规划、同向发力、一体推进。市中院“一把手”每天调度案件质效情况，并不定期带队到各基层法院调研，点对点督导。召开全市法院“五化”法庭建设现场会，对人民法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法院近期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和法律理念使我感触颇多。作为一名民事法官，在过往的案件处理中更专注于判决结果的正确性，很大程度上忽视对于‘程序’这一宝藏的挖掘。如今通过一系列创新举措，一些案件在庭审前就能够排除疑点，厘清争点，使庭审过程更加顺畅，甚至无需开庭即能解决纠纷。”铁东区人民法院法官李程说。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文丽娟

“阳康，不等于健康了，昨天老君顶滑雪的好几个，都是阳康的，一剧烈运动突然心衰了。”近日，网传“秦皇岛老君顶景区的‘阳康’游客心衰死亡6人”的信息引发关注。后经调查，该消息为虚假信息。日前，造谣女子王某已被警方行政拘留。

从“今晚全城大消杀”到“自来水加大氯气注入”，从“核酸采样有毒”到“口罩原料会导致肺结节”，从“一阳性男子被吊车转移”到“某地用集装箱转运阳性患者”，从“自来水阳了会传播病毒”到“可以挑个温和菌株感染产生抗体”……

《法治日报》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每过一段时间，网上流传的各种涉疫谣言都会“更新换代”，他们有的是故意歪解、虚构防疫政策，有的是打着科学的幌子进行伪科普。因为和疫情相关，这些谣言很容易迅速吸引眼球，获得大量关注和转发，导致不少人因此产生疑惑、焦虑、恐慌等情绪，甚至干扰了正常的疫情防控工作。

多位受访专家表示，整治网络谣言，净化网络空间，必须进一步压实平台责任，完善信息审查和研判机制，源头控制涉疫谣言发布；要依法严惩造谣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刑事打击。

网络涉疫谣言不断 造谣者靠引流赚钱

今年元旦，一早打开社交软件的江苏省连云港市民尹康发现，自家社交群和朋友圈中又出现了好几个已经连续被辟谣的谣言。

假期结束上班时，还有同事拿着一瓶二锅头“神秘兮兮”地对尹康说，高度酒可以预防新冠病毒感染，你要不要来点。更让尹康心烦的是，原本肝肺不好已成戒烟戒酒的爷爷看到这些消息后，立马向家人闹着要抽烟喝酒……

尹康说，像这样的谣言虽然多，但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假的，可由于传播速度太快、范围太广，还是有不少人，特别是不少老年人愿意相信。此外现在还有很多谣言都是披着科学的外衣，语气言之凿凿，一般人很难分辨。

前不久，微信安全中心公布了2022年朋友圈流传最广的十大谣言，其中多条与疫情有关，比如“采样棉签”上有试剂有毒，疫情期间每天可领取补贴，千金藤泡水可预防新冠病毒等。对江苏省南通市的潘莹来说，这些谣言她再熟悉不过。

“这十大谣言，我家里长辈都往群里转发过，这几年我一直走在辟谣的路上，费尽心思告诉家人这些都是假的，但谣言一直都有，尤其是有关疫情的，这个被辟谣了那个又来了，一些被辟谣的谣言过一段时间还会卷土重来，而且每个谣言不管多离谱家里人总有相信的。”潘莹说。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有关新冠病毒奥密克戎变异株XBB的消息甚嚣尘上。最新消息显示，上海已经监测到新冠病毒XBB.1.5传入。日前，网络上关于XBB.1.5的传言很多，尤其是互联网平台流传一张截屏称，目前在我国流行的毒株都是XBB.1.5的弟弟，XBB.1.5主攻心脑血管，并会引发拉肚子，建议公众准备蒙脱石散、诺氟沙星、补液盐、益生菌等。上海辟谣平台表示，该截屏

夸大了XBB.1.5的致病性，而且不排除有用心者借此推销产品。已有多名医生提醒，不要随意服用截屏里所称的蒙脱石散、诺氟沙星等药物。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有关防治新冠病毒的各类信息，总是会占据社交App、网站等网络平台醒目的位置，其中也包括不少老谣言，而且涉疫谣言在疫情期间发展的不同阶段呈现不同分布特征，反映公众情绪和需求的变化，可能让大家对新冠病毒产生错误认识，在预防、治疗新冠过程中采用错误手段，进而影响到正常的疫情防控工作。

法治网舆情中心曾对高热涉疫网络谣言进行舆情分析，发现社交平台成为涉疫谣言“培养基”，多数涉疫谣言来源于社交平台，主要通过聊天群、朋友圈、公众号、视频号等方式扩散，其中聊天群和朋友圈为传播主阵地。这是因为“强关系”社交圈具有私密性、封闭性、集聚性等特质，熟人关系链传播的私密性，使得信息生产、转发的过程难以被追踪，同时谣言可信度和转发量大大增加，进而实现跨群、跨平台传播。此外，各类短视频平台成为网络谣言新的“策源地”，短视频拥有的在场感和真实性增加了谣言的说服力，常常误导公众信以为真。

一些发布者为何热衷编造谣言？公安部网安局曾对此揭秘，造谣者发布的内容下方或留言评论区，都会有广告插入。流量广告主曝光和点击量越多，收益就会越多。“可以说，你的每一次点击，造谣者都能赚钱。”

尹康说，他的不少朋友和家人，都觉得随手转发这些信息可以提醒更多人，是一种正能量行为，即使是假的也不会给他人造成什么损失，结果自己不知不觉间已经成了让谣言范围扩大的传播者。

假借官方名义发出 平台负有治理责任

近日，一条声称来自“常州红十字会会长”的通知传播很广。该通知称，将红糖、生姜、大葱白、大蒜等熬水喝，感染病毒的概率几乎为零。山东省菏泽市的李磊也收到了家中老母亲发来的“抗疫良方”。但李磊上网核查发现，该截图早在2020年2月就已在网络传播，当时常州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就对外辟谣表示，该机构以及会长都没有发布过以上信息。

“大多数都是一眼就能看出是谣言，甚至有很大一部分是官方已经辟谣过，被证实就是谣言，很疑惑为什么很多谣言却屡禁不止，而且明明已经辟谣过的谣言还是有人对此深信不疑。”李磊说。

潘莹说，她看到很多谣言，都是假借官方机构的名义发出的。“我之前经常收到核酸检测、健康码变红等短信，上面写着由疾控中心发送还留有电话，他们有些是真的，有些是假的，很多人因此被骗，导致我现在只要看到涉疫短信都会怀疑其真实性。”

“谣言实在太多了，辟谣后可能会记住一段时间，但我们都不是专业人士，大多数人可能一两个月就会忘记，类似谣言再来时又难以分辨。”潘莹说。

在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李俊慧看来，涉疫谣言屡禁不止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涉疫信息是公众关注的焦

点，这背后与个体对如何避免被感染、感染后如何处理等方面的关注有关；二是与部分地区涉疫信息的发布不充分、不及时和不全面有关，因为真实信息不能满足或解决公众关注，自然就会被一些虚假信息所吸引；三是涉疫谣言信息形式上具有证实、例证或难辨真假的特征，使得相关信息很容易被误信及进一步误传。

散布涉疫谣言，造谣者可能承担何种责任？

北京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艾泓强告诉记者，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将面临拘留、罚款处罚。如果因散布谣言而侵犯了公民个人名誉权的，依据相关规定，侵权者将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责任。此外，制造、传播疫情谣言还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

去年11月底，中央网信办就曾通报，针对近期疫情防控、突发案事件、社会民生等领域谣言问题，督促指导网络平台加强监测查证，重点网站平台共处置传播网络谣言账号5400余个，第一时间溯源并关闭首发账号。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网络平台对于涉疫信息的治理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李俊慧认为，网络平台要对信息进行分类、明确哪些属于单纯的个体经验分享，哪些属于可能产生误导的信息发布。对于用户在平台上发布的各类信息，应及时建立审核和研判机制，加强信息内容相似比例高的经验分享类审核，避免造成虚假涉疫信息传播，引发公众恐慌。对于救助类信息发布，既要保障救助类信息可以正常发布，也要避免不法分子简单抄袭套用他人求助信息进行发布，影响公众判断。

抖音平台相关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近期，平台在例行巡查中发现，有极少数用户发布毫无医学依据的内容，例如“新冠退烧偏方——黄豆煮水喝”“艾叶和艾条熏烟可以消灭新冠病毒”“发烧时千万不能吃的食物，包括鸡蛋、牛奶”等。上述内容先后被权威媒体和医学专家辟谣，对此，平台给予了持续打击与处理。2022年11月至今，平台共处理与疫情相关不实视频33.26万条，打标20余万条存疑内容。

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依法打击涉疫谣言

近日，上海辟谣平台梳理了近期热传的谣言，按照“预防篇”“症状篇”“治疗篇”“生活篇”4大主题分类，并同时附上医学专家、权威机构的建议和意见，希望能为公众呈现一份实用的“防治宝典”。

记者发现，用户通过搜索“疫情”或者抖音主页切换到“抗疫”专栏，就能进入抖音的防疫辟谣专区，查看相关知识；在百度以“新冠”“疫情”等关键词进行搜索时，还会出现辟谣专区和全国防疫热搜榜，给用户更科学的指引。

打击治理涉疫谣言，相关部门一直在行动。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信息，蓄意制造传播涉疫谣言，严重影响了正常公共秩序，湖北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严肃追究发布者、转发者、群主、管理员等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8日，湖北省监利市市民黄某在多个社交群散布涉疫谣言，该市市民胡某在未核实的情况下，转发到个人短视频账号再次扩散，两人的行为引发当地居民恐慌，造成恶劣影响。监利市红城派出所组织警力进行调查，迅速找到传播者黄某和胡某，对其进行普法教育，二人对该谣言进行了澄清。最终，违法行为人黄某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胡某被依法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去年11月，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陕西榆林市公安局发布《关于依法打击整治涉疫网络谣言的通告》，严禁编发不实信息，坚决抵制网络谣言，各网站平台、自媒体、互联网群组管理员要从严查涉疫信息来源及内容、对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影响、网信、公安机关将依法依规予以打击，对相关网站、平台和互联网账号进行依法处置，并依法追究发布者等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近日，江西省九江市官方发布通告，涉疫相关信息以全市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官方发布信息为准，对未经官方证实的涉疫信息做到不发布、不传播、不评论、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已发布的应立即予以删除，主动消除不良社会影响。无法删除的要及时辟谣，主动向公众说明情况。

在中国互联网协会法工委副秘书长胡钢看来，目前，我国已经构筑了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为主的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的法律体系，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为主的网络治理的法律体系，并持续开展“清朗·打击网络谣言和虚假信息”等专项行动，督导网站平台切实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及时处置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和账号，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如何才能让涉疫谣言不再“露头”？

李俊慧说，对涉疫虚假信息精准打击和治理，需要具备真实、科学信息发布主体或监管部门与平台加强联动，具有信息甄别能力和条件的主体参与到各类平台信息发布的审核中，从源头控制谣言信息发布。此外，要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大数据分析，提炼用户关注焦点，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予以回应，解除或降低公众担忧。对于涉嫌故意制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胡钢建议，完善传染病疫情预警制度和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由中国疾控中心定期公布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县级以上疾控机构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疫情信息，传染病出现跨省暴发、流行时，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公布。同时，提升网站平台涉疫网络谣言精准治理能力，互联网行业协会可构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对于屡次恶意发布造谣者，可进行信息限时发布或者禁止发布的惩戒。

漫画/李晓军

